

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在校生活註冊須知



一、註冊時間及方式：【學籍成績組 分機：211~213】

- (一) 請依繳費單規定時間繳費(或依就學貸款時間規定完成相關資料之繳交)。
- (二) 欲辦理休學者(含延畢生)，於開學日 **114年9月8日(含)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 至本組提出休學申請得免繳費註冊。同學未於開學前完成註冊(繳費)者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擬依學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欲辦理延緩繳納學雜費之申請，應於 **開學第2週結束前** 提出簽陳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就學貸款辦理：相關手續、金額、對保等問題【生活輔導組，分機：324 薛小姐】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**114/06/01~114/06/30**。
- (二) 請至學務線上辦公室助貸網站(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)申請登錄，如未先完成線上申請，屆時出納組註冊繳費單將會以全額收費。
- (三) 申請完成後，於 **114年8月1日後** 先到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貸款金額是否有誤，後再到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線上或是至臺銀臨櫃對保(因上學期逢新生須臨櫃辦理，在學生建議使用線上對保避免臨櫃遇人潮)，**對保日期：114/08/01~114/09/08**，並於 **114年9月12日(五)前** 將臺銀對保單(撥款通知書)「第2聯」繳交至生輔組，以憑註冊登錄(若未及時送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)。
- (四) 本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**400元** 可納入學貸。另有申貸校外住宿 9,950 元者，務必將 **租賃契約書影本** 一起繳交至生輔組，未繳交者視為不符資格將不予撥款。
- (五) 音樂系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無法辦理貸款，請持已申請之「就學貸款繳費單」**至臺銀辦理對保時繳交現金 800 元 (鍵盤維護費)**。
- (六) 論文指導費無法辦理貸款，請持已申請之「就學貸款繳費單」**至臺銀辦理對保時繳交現金**。

三、學雜費(學分費、雜費)減免：【生活輔導組，分機：322 楊小姐】

- (一) 學雜費減免對象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(前一年度家中所得逾 **220 萬**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)。
- (二) 受理申請期限：**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**。
- (三) 上網登錄後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【詳見生輔組網頁→「學雜費減免」→「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」】，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。申請網址：
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 路徑：南大首頁→校務系統→學生系統入口→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。
- (四) 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，請與生活輔導組楊小姐連繫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，不予減免。
- (五)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**須先申請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**，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。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。
- (六) 進修學士班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以學分基數先行減免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查詢電話(06)2133111(日間部轉 443 林小姐)(進修學士班轉 213 張小姐)

- (一) 繳費單預計 **8月1日上傳** 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」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及繳費並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及出納組網頁，另由「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」發送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(寄至學生學校信箱：**學號@stumail.nutn.edu.tw**)。
- (二) 繳費單列印、繳費操作方式可參考相關連結：
※出納組網頁「**學生繳費單、收據列印**」
網址 <https://www.nutn.edu.tw/oga/mode02.asp?m=20180613111432226&t=list>
※「**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**」網址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
- (三) 請於開學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：信用卡、台灣 Pay(綁定信用卡)、郵局臨櫃、超商臨櫃(此四種方式於期限內才可使用)；ATM(網路及實體均可)轉帳、台灣 Pay(綁定帳戶扣款)及臺灣銀行臨櫃繳費。
- (四) 依「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」規定，**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下之「延修生」不用繳交全額學雜費**，日間課程除收取學分費外，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，請先完成選課確認，待出納組收到確認通知，線上改單後再列印繳費。
- (五) 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**一~三年級以 12 學分數 (四年級以 9 學分數)** 收費。
如有異動，請至學籍成績組更換(分機:213)，或於開學加退選確定後再多退少補。
- (六) 每學期學分費約於第4週以後核算，學分費繳費單預計於**第5週以後**由台銀學雜費系統發送電



五、選課：【所屬系辦公室(請上網查詢分機)或教學業務組，分機：221、222、223、225】

(一) 方式：電腦上線選課(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elSys/guide/default.htm>)

(二) 時間：第一階段：114年8月25日(一)上午9時至8月27日(三)下午5時止。

第二階段：114年9月1日(一)上午9時至9月3日(三)下午5時止。

六、開學第三階段自由加退選：114年9月8日(一)中午12時至9月14日(日)下午5時止。

第四階段特殊加選、學生至「學生系統」選課確認：114年9月15日(一)上午9時至9月17日(三)下午5時止。

七、未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(研究生已修畢研究所課程者可免選課)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
八、正式上課日：114年9月8日(一)日間部上午8:00(第2節)、夜間部下午6:30(第12節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：【衛生保健組，分機：332 徐護理師】

雖非強制性，鼓勵全體學生參加。若選擇不參加者，須由家長簽署拒保切結書；若為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。

1. 在學生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可於註冊繳費前到衛生保健組簽立拒保切結書並修改繳費單；若已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於開學2週內持註冊繳費單收據、拒保切結書、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到衛生保健組申請退費。基於保費交付保險公司有時間性，故逾期未辦退費者一律予以投保。

2. 休學生因保有學籍，故仍享學生平安保險投保權益。114學年度第1學期欲辦理休學，且休學期間要投保者，請於開學日114年9月8日(含)下午5時前洽衛生保健組詢問投保程序。

3. 學期間辦理休學者，學保一律投保，保費不退，至115年1月31日止仍保有學保權益。

4. 學保詳細說明及拒保切結書請至網址查詢及下載：

<https://osa.nutn.edu.tw/index.php?group=sa4&temp=info4&lang=cht>

(二) 汽車停放申請：【事務組，分機：431 陳先生】

1. 申請時間：114年8月1日(五)上午08:00至114年8月15日(五)下午5:30止。

2. 申請方式：採上網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gaweb.nutn.edu.tw/parking/>)及抽籤方式辦理。

(三) 機車停車申請：【生輔組，分機：363 孫校安】(尚未採取收費措施)

1. 機車停車申請以每學期為單位，開學後三週內(114年9月24日12時前)至學務線上系統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完成申請，逾時未申請者系統將限制進入。

2. 各停車場申請後分配停放標準如下：

分配停車場	慶中 A	五妃 B	輔仁 F	南風 S	懷遠 W	榮譽 Z
住宿：輔仁、益友、震宇		B	F			Z
住宿：懷遠、靜敬		B			W	Z
大學部4年級以上及碩博班	A	B				Z
大學部1-3年級		B		S		Z

3. 系統於開學日前兩週開放申請至學期截止，寒暑假期間停止受理；線上停車申請後於48小時內可完成開通，如規劃停車場已滿或尚未完成申請，府城校區請至五妃停車場依序停放，榮譽校區可暫請警衛開啟通行。

十、各項申請如有疑問，洽詢單位、人員、分機如下：

項目	單位	人員/分機
註冊、繳費(含進修學士班) 相關事宜	學籍成績組	魏小姐/211、蔡先生/212、 張小姐/213
選課方式(確認)	教學業務組	謝小姐/222、林小姐/223、 林小姐/225
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	生活輔導組	楊小姐/322、薛小姐/324
學生團體保險	衛生保健組	徐小姐/332
學雜費繳費方式	出納組	林小姐/443
汽車停放申請	事務組	陳先生/431